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68,166,2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816,700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1,349,500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
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6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jushuitan.com。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ii)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有關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全數繳納申請時應繳的有關款項。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90.85	1,500	46,362.90	8,000	247,268.81	90,000	2,781,774.09
200	6,181.73	2,000	61,817.20	9,000	278,177.41	100,000	3,090,860.10
300	9,272.58	2,500	77,271.50	10,000	309,086.01	200,000	6,181,720.20
400	12,363.44	3,000	92,725.81	20,000	618,172.02	300,000	9,272,580.30
500	15,454.29	3,500	108,180.10	30,000	927,258.04	400,000	12,363,440.40
600	18,545.17	4,000	123,634.40	40,000	1,236,344.05	500,000	15,454,300.50
700	21,636.02	4,500	139,088.71	50,000	1,545,430.06	1,000,000	30,908,601.00
800	24,726.88	5,000	154,543.00	60,000	1,854,516.05	1,500,000	46,362,901.50
900	27,817.74	6,000	185,451.61	70,000	2,163,602.06	2,000,000	61,817,202.00
1,000	30,908.61	7,000	216,360.20	80,000	2,472,688.08	3,408,300 ⁽¹⁾	105,345,784.7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須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816,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b)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61,34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須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指南**」)項下的規定，可能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經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0,224,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之前共同行使，並將於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後屆滿。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22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於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按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範圍，或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前未獲行使，則確認其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224,9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11,758,6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jushuitan.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因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在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
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包括：

- 在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分別刊登公告 不遲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及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止。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 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已獲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 IPO渠道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或(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刊發結果

我們預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jushuitan.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發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87。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及(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玲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

* 附註：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將自上市起辭任董事職務